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業績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2	5,131	3,935
銷售成本		<u>(5,162)</u>	<u>(4,157)</u>
毛損		(31)	(222)
其他收入	3	140	2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7	103
分銷及銷售費用		(3,639)	(2,953)
管理費用		(5,464)	(5,397)
應收貿易帳款過往減值回收		1,189	1,120
研發成本		(663)	(919)
融資費用		(222)	(561)
除稅前虧損		(8,583)	(8,628)
所得稅開支	4	<u>-</u>	<u>-</u>
本期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8,583)</u>	<u>(8,628)</u>
每股虧損			
— 基本 (人民幣分)	5	<u>(1.06)</u>	<u>(1.06)</u>
— 攤薄 (人民幣分)	5	<u>(1.06)</u>	<u>(1.0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132	151,770	3,613	5,217	38,882	(206,880)	734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8,583)	(8,583)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175	-	17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8,132</u>	<u>151,770</u>	<u>3,613</u>	<u>5,217</u>	<u>39,057</u>	<u>(215,463)</u>	<u>(7,674)</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132	151,770	3,613	5,217	37,110	(195,546)	10,296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8,628)	(8,628)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752	-	75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8,132</u>	<u>151,770</u>	<u>3,613</u>	<u>5,217</u>	<u>37,862</u>	<u>(204,174)</u>	<u>2,420</u>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受限於以下情況：倘(i)於作出分派後，本公司不能如期償付其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計，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作出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兩項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即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盈餘儲備。分配至該等儲備之撥款乃從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乃藉著資本化發行擴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編製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本集團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的收入及維護服務收入。銷售收入由下列各項組成：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軟件產品	170	306
銷售相關硬件產品	483	722
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4,478	2,907
	<u>5,131</u>	<u>3,935</u>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136	188
利息收入	<u>4</u>	<u>13</u>
	<u>140</u>	<u>201</u>

4.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u>-</u>	<u>-</u>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未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於報告期內，無任何重大的未撥備遞延稅項。

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8,583)</u></u>	<u><u>(8,628)</u></u>
------------------------------	------------------------------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數目

<u><u>811,840</u></u>	<u><u>811,840</u></u>
------------------------------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與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13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935,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8,583,000元，虧損相比去年同期減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淨虧損約人民幣8,628,000元）。銷售收入增加是導致減少虧損的原因。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為人民幣17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752,000元）。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於加大營銷力度的同時，將繼續各項節流方案的實施。隨著集團產品於市場漸趨成熟，以及各項成本費用的進一步控制，未來一季的業績將會進一步改善。

業務回顧

RUNPOS及移動支付之業務

由於今年銀行信用卡的收費大幅下降，因此，多家銀行對本集團RUNPOS第二代產品特別是“POS-MIS”產品、“銀醫通”及“銀商通”的關注度大大提高，需求量也在不斷增加，因為本集團RUNPOS的產品能使銀行的其他中間業務之收入得到不斷的提升，以彌補因信用卡收入減少而導致的損失。因此，本集團RUNPOS的各個產品今年的市場空間將會更大。這些專項產品也將加速本集團RUNPOS第三代產品—移動支付業務的市場基礎及綫下客戶數量。本集團認為綫下客戶的不斷增長和穩定，將是今後轉入綫上業務的重要基礎。

未來展望

本集團於本季度在人力資源、研發及技術創新、特別是RUNPOS各個產品對大客戶及各大銀行之宣傳及市場投入大幅增加，使本集團在本季度形成虧損，但本集團認為這些投入是必要的，它對本集團長遠的發展及核心競爭力的形成是具有重大戰略意義的，從本年第一季度與去年同期相比，集團合同額也有增長，但要使各大銀行大量使用本集團的RUNPOS產品，還需要一定的時間做更深入細緻的工作。因此，本集團認為真正的效果會在本年第三季度左右有所顯現。本集團將在認真評估和加強風險控制的前提下，繼續加大人材，研發，技術創新及市場投入，做好開源節流，確保今年戰略目標的實現。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份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

一)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短倉	持有股本 百分比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權益	287,855,000 (附註1)	-	35.46%
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	法團權益	287,855,000 (附註1及2)	-	35.46%
熊融禮先生	法團權益	287,855,000 (附註2及4)	-	35.46%
李其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16,025,000 287,855,000 (附註2及3)	-	1.97% 35.46%
姚彬女士	家屬權益	368,880,000 (附註5)	-	45.44%
UBS AG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000,000 (附註6)	-	5.54%
Limex Co.	法團權益	22,880,500 (附註7)	-	2.82%
李凌如女士	法團權益	22,880,500 (附註7及8)	-	2.82%
李春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家屬權益	24,285,000 47,165,500 (附註9)	-	2.99% 5.81%

二) 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類別	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熊融禮先生	實益權益	65,000,000	65,000,000

附註：

1.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熊融禮先生及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以相同股權共同持有，而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李其玲女士全資擁有。

2. 該批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
3. 李其玲女士控制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而後者控制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其玲女士被視作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287,855,000股股份的同權益。
4. 熊融禮先生控制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熊融禮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287,855,000股股份的同權益。
5. 該等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按上文附註4所述，熊融禮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約287,855,000股股份的同權益。姚彬女士為熊融禮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於熊融禮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按上文附註4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當作於熊融禮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65,000,000股購股權及16,025,000股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6. 根據UBS AG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載述的有關事件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呈交的權益申報表，該等股份是透過UBS AG的附屬公司持有。其持有的45,000,000股（好倉）以受控制公司權益身份持有。
7. 該批股份由Limex Co.持有，Limex Co.，為李凌如女士全資擁有。
8. 李凌如女士控制Limex Co.超過三分之一的股票權。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凌如女士被視作擁有Limex Co.所持有的22,880,500股股份的同權益。
9. 該等股份由Limex Co.實益擁有，按上文附註8所述，李凌如女士被視作擁有Limex Co.所持有的22,880,500股股份的同權益。李春德先生為李凌如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於李凌如女士被當作或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按上文附註8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當作於李凌如女士被當作或視為擁有24,285,000股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本百分比
		好倉	短倉	
熊融禮先生	法團權益	287,855,000 (附註1)	-	35.46%
	實益擁有人	16,025,000	-	1.97%

相聯法團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類別	於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2)		持有股本百分比
		好倉	短倉	
熊融禮先生	個人權益	1	-	50%

附註：

1. 該批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熊融禮先生於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擁有50%的權益。
2.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兩股普通股。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287,855,000股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由採納當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且已經屆滿。該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全面有效，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持有人於是次到期前，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將繼續有權行使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直至前述購股權到期。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獲批准的新計劃（「新計劃」），於現有計劃屆滿後立即生效。新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該計劃相類似。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上限已獲更新，以使本公司獲授權根據現行之該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81,18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直至授出日期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根據行使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從而獲得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將不少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這兩者中的較高者。

當員工收到公司發出有關授予購股權的法律文書後的28天內，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法律文書並送回本公司，並同時支付象徵性的港幣1元購股權接納款時，已表示員工與公司之間已就購股權事項達成協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但不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屆滿期後行使。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向163名僱員（包括3位執行董事）授予60,2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614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58元。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向兩名高級管理層員工授予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14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14元。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向其僱員授予47,5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368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36元。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向其董事及僱員授予20,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20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20元。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向其僱員授予8,9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84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84元。

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向其主席熊融禮先生授予6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730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730元。向熊融禮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上述購股權獲轉換時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向其僱員授予19,2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714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690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於上述購股權獲轉換時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購股權之簡要詳情如下：

董事及持續合約 僱員姓名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股權數目
		一月一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取消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邱磊 (附註1)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	6,000,000	-	-	-	(6,000,000)	-
持續合約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	20,720,000	-	-	-	-	20,720,000
浦炳榮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600,000	-	-	-	-	600,000
談國慶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600,000	-	-	-	-	600,000
盧景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600,000	-	-	-	-	600,000
熊纓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2,500,000	-	-	-	-	2,500,000
邱磊 (附註1)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500,000	-	-	-	(500,000)	-
持續合約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12,980,000	-	-	-	-	12,980,000
熊纓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1,550,000	-	-	-	-	1,550,000
邱磊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310,000	-	-	-	(310,000)	-
持續合約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6,140,000	-	-	-	(990,000)	5,150,000
熊融禮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	65,000,000	-	-	-	-	65,000,000
邱磊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590,000	-	-	-	(590,000)	-
持續合約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17,460,000	-	-	-	(610,000)	16,850,000
		<u>135,550,000</u>	<u>-</u>	<u>-</u>	<u>-</u>	<u>(9,000,000)</u>	<u>126,550,000</u>

附註：

1. 邱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呈報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處理規定。

個別可能獲得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浦炳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熊融禮先生、談國慶先生及盧景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熊融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浦炳榮先生、談國慶先生及盧景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而制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浦炳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談國慶先生及盧景文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董事會成員如下：

熊融禮 (執行董事)

崔堅 (執行董事)

熊纓 (執行董事)

浦炳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